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辖区路段涉河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编制
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条件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以公开比选方式选取辖区路段涉河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编制服务项目编制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辖区路段涉河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编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及描述：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辖区路段涉河桥梁共涉及 25 处涉河建筑物。

本次比选内容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编制服务，在本项目涉及桥梁范围（25 处涉河建筑物）基础上开展工作及按要求提供相关报告、成果资料，以及项目实施阶段的相关服务等，共划分 1 个标段：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辖区路段涉河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编制服务项目。

辖区路段涉河桥梁划分统计表

序号	图斑号	桥梁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
1	Y190224061709311	青滩巴河大桥	巴州区
2	Y132423042600248	李家河大桥	仪陇县
3	Y132423042600140	黄家店子大桥左幅	仪陇县
4	Y132423042600137	黄家店子大桥右幅	仪陇县
5	Y132423042600075	五福连接线桥梁（地方道路）	仪陇县
6	/	两河口大桥	仪陇县
7	Y192224061711170	坑坑店大桥	南江县
8	Y192224061707569	峰儿岩大桥	南江县
9	Y192224061707227	米仓山管理处联络桥	南江县

10	Y192220060209348	茅岭子大桥	南江县
11	Y192220060209345	大坡里大桥	南江县
12	Y192220060209343	油炸滩大桥	南江县
13	Y192220060209342	松林包大桥	南江县
14	Y192220060209339	五兰庙大桥	南江县
15	Y192220060209333	石桥河特大桥左幅	南江县
16	Y192220060209010	石桥河特大桥右幅	南江县
17	Y192220060219633	和平大桥左幅	南江县
18	Y192220060219632	和平大桥右幅	南江县
19	Y192220060209398	袁家湾大桥	南江县
20	Y192220060209378	吊脚楼大桥	南江县
21	Y192220060209125	河上坝大桥	南江县
22	/	福星苏家河左线大桥	恩阳区
23	/	恩阳河大桥	恩阳区
24	/	桥亭镇洋滩村大桥	南江县
25	/	漩滩子巴河大桥	巴州区

（三）服务内容：

行洪论证：

概述：1、河流概述；2、评价依据；3、评价范围与防洪标准；4、研究路线与工作内容。

基本情况：1、建设项目概况；2、评价河道河段情况；3、现有涉河工程与本建设项目的关系；4、评价河段水利规划与实施情况。

河道演变：1、河道历史演变；2、河道近期演变分析；3、河道演变趋势预测。

行洪论证与计算：1、一般要求；2、水文分析计算；3、雍水分析计算；4、冲刷与淤积分析计算；5、河势影响分析计算；6、排涝影响分析计算；7、其它计算。

综合评价：1、项目建设与有关规划、标准、管理的关系分析；2、项目建设对河段泄洪影响分析；3、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影响分析；4、建设项目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利工程设施的影响分析；5、项目建设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6、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施标准与措施评价；7、项目建设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影响分析。

防治与补救措施及投资概算：1、建设项目影响的防治措施；2、防治补救措施的工程量与投资概算。

结论与建议：1、河段河道演变规律、发展趋势及河势稳定的分析结论；2、建设项目对各方面影响的评价结论；3、应当采用的防治补救措施与投资概算；4、对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有关建议措施。

（四）服务质量：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要求，提供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其内容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理解与把握、现状调查策划及需求分析、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工作计划及方案、技术保障及后期服务措施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开展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五）成果要求：

1、供应商所作的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将《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河湖库“清四乱”问题分类整治及验收销号的通知》（川河长制办发〔2024〕17号）、《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河湖遥感图斑属实问题整改的通知》（川河长制办函〔2023〕76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及当地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

2、负责将本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通过审查，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3、最终成果文件要求，以满足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图斑销号为准。

三、比选报价

（一）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辖区路段涉河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编制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为 46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二）比选申请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且所报出总金额不得超出各标段最高限价。

（三）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一）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比选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供应商须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二）未按要求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及开标相关事宜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在 2024年10月28日到2024年10月30日比选文件在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qb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获取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0月31日10时00分到10时30分。

送交地点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2办公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投递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将于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各比选申请人的投标价。

六、评标办法

（一）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方式

1.在规定的、地点开标。参与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启，原封退还，该比选工作随即结束。

2.开标由比选人主持，比选人、比选申请人参加。所有比选申请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按要求签到。

3.开标时，由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逐一拆封，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

4.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资格后审，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若有评分相同的比选申请人，以比选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一）各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二）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

（三）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内容应完整，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者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

鉴。

（四）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属于同一部分的内容应装订在一起。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封套应密封完好。

八、合同的签订

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比选人召开定标会议，发中标通知书，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进行合同谈判，在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合同。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 S2 成巴高速附近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岳先生

电话：19960184629

十、监督及投诉

监督机构接受申请人的书面异议和投诉。对异议和投诉材料经核查虚假者的一方或诬告的一方将上报其主管部门，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监督机构：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工作部

电 话：0827-5285832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 S2 成巴高速附近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邮 编：636000

比选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	比选人	比选人名称：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巴中市巴州区 S2 成巴高速附近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2 会议室 电话：19960184629 联系人：岳先生
1.2	项目名称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辖区路段涉河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编制服务项目
1.3	项目地点	见比选公告
1.4	项目规模	见比选公告
1.5	资金来源	通行费收入
1.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7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8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通过审查，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1.9	比选申请人信誉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	联合体	不接受
2.2	分包	不允许
2.3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若有）
2.4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信息。

2.5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qbgs.scgs.com.cn/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2.6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7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 2.5 款
2.8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 2.5 款
2.9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比选申请人应将申请文件的所有正本、副本密封成壹套、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式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报价方式	比选申请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且所报出总金额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辖区路段涉河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编制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为 46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比选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一）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二）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 （三）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内容应完整，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者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属于同一部分的内容应装订在一起。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封套应密封完好。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是否退换申请文件	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开标。参与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启，原封退还，该比选工作随即结束。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工作小组根据《川高系统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高路函〔2021〕858 号）第十七条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合同价格	（1）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比选申请文件报价，且经评审工作组确认的价格。

		(2) 本项目合同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税费、人员工资、食宿费用、车辆费用、通行费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相关合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即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经评审的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1 —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评分相同的比选申请人，以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	形式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 （2）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内容应完整，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者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3）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属于同一部分的内容应装订在一起。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 （5）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封套应密封完好。
3	资格评审标准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比选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供应商须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4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合同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2）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3）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报价函及报价说明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综合评分的因素	报价、技术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经评审的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1 —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评分相同的比选申请人，以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7	澄清和说明	（1）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必须申请人的澄清比选加盖比

		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	--	--

二、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1、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按否决比选处理。 2、评标基准价：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申请人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比选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0 分，其余报价在此基础上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3 分，不足 1%按 1%算，扣完为止。 评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共同评分因素
2	人员配置 10%	10 分	(1) 项目总负责人1名：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 (3) 其他团队人员：每提供一位人员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共同评分因素
3	项目服务 方案 49%	49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 项目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本项目项目背景分析、项目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安排、工作大纲、项目实施步骤等)，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10 分，如某项存在缺陷、缺失或不合理的，该项扣 2 分，	技术评分因素

			本项最多扣 10 分。 2.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质量方针及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关键及重要部分控制措施、质量策划、质量保障措施等），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10 分，如某项存在缺陷、缺失或不合理的，该项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 3. 组织管理计划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技术力量及物力搭配、人员配备、职责划分等），组织管理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9 分，如某项存在缺陷、缺失或不合理的，该项扣 3 分，本项最多扣 9 分。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前期资料收集阶段、现场勘查阶段、编制阶段、修改阶段等），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8 分，如某项存在缺陷、缺失或不合理的，该项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5. 后续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后续服务方案、后期服务支持能力、后期服务工作安排、应急处理方案、后期服务人员配备等），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12 分，如某项存在缺陷、缺失或不合理的，该项扣 2.4 分，本项最多扣 12 分。	
4	企业资质情况	12 分	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备案且备案范围包含水利专业。本项满分 4 分。 2.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证得 4 分。 3.获得市级以上诚信企业表彰得 4 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企业业绩 9%	9 分	近 3 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每有一个已完成类似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类似项目业绩指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编制服务。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 （1）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2）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业绩的批复文件。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即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经评审的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1 —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评分相同的比选申请人，以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3.2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4 评审结果

3.4.1 审核委员会按照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1 — 3 名中标候选人；以比选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文 件

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

签订地点：四川省巴中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建设用地防洪评价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开展“_____”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负责项目概况和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完成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行洪报告”）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依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中的“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参考目录”，并按照项目所在地河道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负责将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通过审查，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1.3 现场踏勘：乙方可自行踏勘项目实施现场，甲方不统一组织，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踏勘项目现场的，视为知悉项目现场及本项目要求。

第二条 行洪论证涉及桥梁

XXXXXXX

第三条 乙方提供成果的时间

3.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在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和接到甲方工作启动书面指令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行洪报告编制相关资料的收集并完成初稿的编制，经甲方审查同意后 2 天内向项目所在地行洪

论证相关主管部门提交送审本（送审本的数量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提交，不算在最终数据以内），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取得批复文件。

3.2 乙方完成项目行洪报告送审本的编制并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的《行洪报告》。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行洪报告达到合同第一条 1.3 所列的要求，取得审批主管部门认可的批复性文件，则视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包干价，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5.2 合同价款已含项目行洪报告的编制费、踏勘现场费、行洪论证报告编制资料收集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差旅费、报告印制费、税金、合理利润及审查过程中所收取的各种费用（应由甲方支付的行政性费用除外）、相关会务费、专家咨询费、税费等所有的一切费用。

5.3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行洪报告编制完成且获得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批复后视为乙方已完成该报告的编制，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迟延提供合格发票的，付款相应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6.1 甲方责任及义务

6.1.1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1.2 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和资料采集工作。

6.1.3 参加项目技术评审会。

6.1.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6.2 乙方责任及义务

6.2.1 乙方编制的行洪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协助甲方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及取得批复。

6.2.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时间、份数及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6.2.3 乙方出具正式的行洪报告之前，应充分征询甲方的意见，并在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编制要求时，应及时告知甲方更改、更换，工作日相应顺延。

6.2.4 乙方负责行洪报告的报审、报批过程中的相关衔接事项。

6.2.5 乙方应对提交成果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根据行洪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无偿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评审。

6.2.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行洪报告编写设计工作时，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6.2.7 乙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和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行洪报告后，如因工程规模、功能变化需要重新编制行洪报告，则乙方应承担编制义务，双方应另行协商支付重新编制所产生的费用。

6.2.8 乙方因工作需要进行现场踏勘时，应自觉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如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甲方应按比例支付相应的编制费。

7.2 甲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导致行洪报告书不能通过评审的，相关责任盖有甲方承担。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双倍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审查成果，发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超过达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和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如协商、调整不成，双方可向合同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辖区路段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编制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 五、承诺函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辖区路段涉河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编制服务项目后，我方愿意参加_____标段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我方愿意按比选文件约定以及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承担上述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4.质量要求：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本项目比选有效期_____。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字、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辖区路段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编制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提交的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授权无效:

3.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6.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 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资料；

五、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比选人全称

我公司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XXXXX年XXXXXXX月XXXXX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承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存在隐瞒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被查实的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的，比选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若有）